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2017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5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

传真号码：66036229

邮 箱：guofengjun@vip.sina.com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通专审字[2018]34号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通审字[2018]57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

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7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现 金	非现金	合 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3,867,996.63	0.00	13,867,996.63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3,833,778.59	0.00	13,833,778.59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818,185.00	0.00	818,185.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3,015,593.59	0.00	13,015,593.59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34,218.04	0.00	34,218.04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34,218.04	0.00	34,218.04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 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年捐赠额		用途
捐赠人	现金	非现金	
南都公益基金会	8,190,000.00	0.00	用于银杏伙伴 成长计划项目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3,920,000.00	0.00	用于银杏公益 优才计划项目
合计	12,110,000.00	0.00	

（二）公开募捐情况

无。

（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公益事业支出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7,852,901.73
本年度总支出	15,450,261.84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4,848,425.50
管理费用	599,270.24

项 目	数 额
其他支出	2,566.1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189.08%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3.88%

(四)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总计
银杏伙伴成长计划项目	8,190,000.00	6,351,074.25	1,194,837.92	514,205.56	253,162.31	8,313,280.04
敦和优才资助项目	3,920,000.00	2,686,000.00	743,793.65	208,342.22	119,760.32	3,757,896.19
海外考察项目	546,115.00	455,541.88	0.00	0.00	29,527.63	485,069.51
合计	12,656,115.00	9,492,616.13	1,938,631.57	722,547.78	402,450.26	12,556,245.74

(五)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敦和优才资助项目	搜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362.22	1.35%	京信大厦房屋租金
海外考察	北京红雁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2,736.00	1.70%	用于开展2017年银杏伙伴海外考察-北欧考察项目款
海外考察	广东省麦田教育基金会	202,805.88	1.37%	用于开展2017年银杏伙伴海外考察-澳大利亚考察项目款
银杏伙伴成长计划	搜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905.56	3.37%	京信大厦房屋租金
合计	—	1,156,809.66		

(六) 委托理财

无。

(七)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 敦和慈善事业基金分红	0.00	698,773.12
② 厚道嘉盈15号私募投资基金收益	249,719.18	0.00
③ 上善主板定增稳赢3号私募基金收益	92,208.70	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⑥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 51481 号理财计划收益	2,019.80	0.00
合 计	343,947.68	698,773.12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刘毅	发起人
康晓光	发起人
南都公益基金会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心和公益基金会	发起人

（3）关联方交易

无。

（4）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5）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6）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7）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7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凤君
100000560196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慧敏
100000390772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